李克强和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向第五届中国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致贺信

新华社成都9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7日分别向第五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及以色列主宾国活动发去贺信。

李克强在贺信中表示，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中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中国的创新发展是开放的。我们愿大力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全球创新网络对接，以科技创新更好促进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增长。

李克强指出，今年适逢中以建交25周年，也是中以创新全面伙伴关系元年。我们愿同以方加强创新合作，打造新的亮点和增长点。希望双方深化创新战略对接，增进创新思想交流，探讨创新合作模式，推动两国更好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也为全球创新合作与科技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内塔尼亚胡在贺信中表示，以中两国均拥有古老灿烂的文明，都为过去的辉煌感到自豪，都渴望通过进步和创造把握未来，在科技、创新、研发等领域深化合作。相信本届博览会将有力推动以中经贸与科技合作取得更大发展。

李克强会见尼泊尔客人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记者王慧慧）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尼泊尔副总理兼外长马哈拉。

李克强表示，中尼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友谊源远流长。中方希望尼各派继续加强团结，顺利推进政治议程，早日开启尼泊尔持久稳定与繁荣发展的新阶段。中方愿同尼方保持高层交往势头，推动两国友好与合作继续在有利于双方自主与共同发展，有利于造福两国人民，有利于地区稳定与繁荣的道路上前进。

李克强指出，中方愿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同尼方加强互联互通，扩大贸易投资，推进中尼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开展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产能合作，加强灾后重建、旅游等领域合作。中方愿为尼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马哈拉表示，尼中关系是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典范。尼方将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愿同中方保持高层交往，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携手将尼中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推向前进。

俞正声主持召开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优化创新环境，改革科技评价体系”建言献策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全国政协7日下午在京召开第73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围绕“优化创新环境，改革科技评价体系”建言献策。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会议并讲话。

全国政协委员程津培、郑兰荪、朱星、王光谦、干勇、田刚、杨玉成、陈群、刘永、沈保根、罗永章、高文、唐明、胡刚、顾行发、蒋华良，专家学者郭雷、梅永红在座谈会上发言。

委员们认为，科技评价是推动国家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科技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和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评价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近年来，我国在科技评价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例如数论文、比影响因子，过分重视论文数量和期刊级别，忽视工作的实际价值和创新贡献。重“帽子”、重经费，过分追求人才称号，科技评价与岗位薪酬等物质化待遇直接挂钩过多，扩大了不合理的收入差距。政府介入多，学术组织和社会团体作用小，评价的公正性需要进一步提升等，这些问题亟待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一些委员建议，一是科技评价要重视质量、贡献、绩效，淡化论文数量的影响，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的作用。二是要规范和减少名目繁多的人才工程。以创新和应用为导向，进一步减少论文、“帽子”对科技评价的影响，更加重视原始创新。三是实行分类评价，建立适合应用研究的评价标准。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技评价中的自主权，鼓励支持其大胆创新。四是中央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与科学技术进步法配套的科技评价实施细则。五是更加重视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评价体系，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委员们还对明确工科人才培养模式、解决工科院校理科化，重视大数据的应用，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促进重大原始创新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俞正声认真听取意见，不时与大家交流。

全国政协副主席万钢在会上讲了意见。科技部副部长王志刚介绍了有关情况。中组部副部长周祖翼、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杨卫等与委员互动交流。

全国政协对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工作十分关注，将“优化创新环境，改革科技评价体系”作为今年重点协商议题之一。为开好这次会议，民盟中央、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分别开展了专题调研。

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张庆黎、陈晓光出席座谈会。

刘奇葆在全国电视剧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推动电视剧事业持续繁荣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9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全国电视剧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不断丰富思想内涵、增强艺术品质、提升制作水准，推动电视剧事业持续繁荣发展。

刘奇葆指出，当前我国电视剧事业正处于由大做强的关键时期。要把握正确导向，突出主流价值引领，聚焦现实题材创作，正确把握历史题材创作，不断提高电视剧的思想高度和精神境界。要聚力打造精品佳作，提高原创能力，抓好剧本创作等基础环节，培育更多高水平电视剧创作生产核心团队。要重视艺德培养，倡导“戏比天大”，引导广大电视剧工作者依靠优秀作品扎根立足。

刘奇葆强调，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权威公正的电视剧评价体系，明确社会效益要求，发挥专业评论的引导作用。要规范引导播出平台，切实把好上线关口，实现电视剧和网络剧统一导向要求、统一行业标准，更好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中央宣传文化单位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局、电视台负责同志，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代表、电视剧主创代表等参加会议。

中国记协第111期新闻茶座举办

本报北京9月7日讯 记者朱琳报道：中国国际电视台《走进中国》主持人罗伯特·库恩在当天举行的中国记协第111期新闻茶座上表示，“四个全面”是习近平主席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库恩认为，“四个全面”通过高度语言概括来体现习近平主席治国理政的政治哲学。一旦这“四个全面”得以实现，中国梦的实现也将水到渠成。“全面”包含了两层内涵：一是在“新时期”的“新常态”下，每一个“全面”都面临重大挑战，因此，都需要扩大外延；二是在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道路上，只有团结一致、背水一战，别无二选。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开业

本报乌鲁木齐9月7日电 记者陈颐 马呈忠报道：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简称“中亚学院”）开业仪式今日上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举行。

据了解，中亚学院是由中国在内的11个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成员国共同发起设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旨在通过提供知识产品、开展业务培训、研究以及智库交流、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质量，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中亚学院总部落户乌鲁木齐市。

财政部部长肖捷表示，中亚学院正式开业，是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盛事，是各成员国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等发展伙伴“共商、共建、共享”的成果。中亚学院的未来发展要立足中亚，服务中亚，成为中亚区域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强有力的助推器。亚洲开发银行行长中尾武彦表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与“一带一路”倡议拥有促进区域互联互通的共同愿景，希望与中方加强政策对接，在区域性项目上开展合作。期待中亚学院成为本区域在研究、知识与能力建设方面的佼佼者。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2005年施行的《条例》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对《条例》加以修订，使相关制度更加完善。

《条例》的修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切实加强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标志着我国宗教工作法治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条例》进一步保障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宗教界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宗教教职人员享有参加社会保障权利；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申请法人登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享有相关财产权利。

《条例》提出要进一步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

《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宗教事务管理，提出“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加强对宗教财产的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等。《条例》还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张德江与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吴温敏会谈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记者侯丽军）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与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吴温敏举行会谈。

张德江说，中缅是好邻居、好朋友、好胞波、好伙伴。缅新政府成立以来，习近平主席同吴廷觉总统、昂山素季国务资政就新形势下巩固中缅传统友谊、进一步发展两国全面战略合作达成重要共识，为中缅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中缅双方应密切配合，抓好落实，让中缅传统友好和互利合作多出成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张德江说，立法机关关系是中缅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国全国人大与缅甸议会交往密切，为增进两国人民友谊、促进双边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应进一步加强友好往来与务实合作，共建“一带一路”，为中缅关系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一是加强交往，巩固政治互信。中方支持缅甸自主选择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缅方为实现国内和平、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两国立法机关要加强各层次友好往来，增进相互了解与信任，巩固中缅关系的政治基础。二是交流经验，服务各自发展。当前中缅都面临发展的任务，中国全国人大愿加强与缅甸议会在治国理政、立法、监督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分享发展经验。三是优化环境，促进务实合作。中缅已签署了多个合作文件，双方要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项目落实。两国立法机关要在法律和政策层面为务实合作提供有力支持。四是发挥桥梁作用，夯实民意基础。中缅人民胞波情谊是两国关系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两国立法机关要发挥广泛联系人民的独特优势，支持两国扩大文化、教育、媒体、青年等人文领域交流和地方合作，不断凝聚两国友好合作的正能量。

吴温敏表示，中国是缅甸的胞波兄弟，每当缅甸遇到困难时，中国总是及时给予有力支持。缅甸议会愿与中国全国人大密切交往，分享中国法治建设、治国理政经验，全力以赴推动两国各领域合作进一步深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参加会谈。

刘延东在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及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上强调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夯实根基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7日出席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及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她强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事业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思想和重要论述，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办好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化教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人才支撑。

刘延东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强基固本的系统工程来抓，广大教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培养造就了大批合格人才，教育事业成就卓著。

刘延东强调，教育兴则国兴，教师强则教育强，教师是立教之本。要把教师作为教育事业的第一资源，弘扬尊师重教优秀传统，建设一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支持师范院校在师资培养、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不断提升教师职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要完善教师待遇保障、评价激励机制，大力表彰宣传优秀教师，为教师精心从教创造条件。她希望广大教师不忘初心、为人师表，以文化人、以德育人，做学生健康成长、奉献祖国的“四有”好老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会前，刘延东考察了首都师范大学。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宗教工作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宗教事务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权威解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条例修订的着重点是什么？

答：条例修订主要着眼六个方面，具体来说就是“两维护”“两明确”“两规范”。两维护，即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两明确，即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和宗教财产权属、明确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两规范，即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问：条例在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宗教界合法权益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第十六条明确了宗教院校教师取得职称和学生取得学位的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第三十四条增加了维护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内容；第三十八条明确了宗教教职人员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等等。

问：条例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三条规定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第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第四十一条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第四十八条明确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禁止内容；第五十六条规定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第五十七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此外，还增加了对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问：条例对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有哪些规定？

答：第五十二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第五十八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等等。

问：条例对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第四十八条规定，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